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被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請參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本公司有關股份分拆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及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數目
1.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二(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分拆股份之股份分拆，屆時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46,663,606股 (100%)	0股 (0%)	46,663,606股

由於就普通決議案所投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因此，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特別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及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數目
2.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6,663,606股 (100%)	0股 (0%)	46,663,606股

由於就特別決議案所投之贊成票數均超過75%，因此，特別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條僅可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股份分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立即生效。以上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以上決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及羅永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王競強先生等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內。